

致：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湛家雄主席

由：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

日期：2018年1月30日

議程：要求檢討及改善傷殘津貼續期安排

請安排以下議題列入本年3月6日議程，並要求社會福利署及醫管局派員出席

有領取傷殘津貼居民在期滿的月份才收到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續期信件，居民需要自行交給醫生簽署，但因距離覆診日期尚有數個月，期間會因此而停止發放傷殘津貼。

此外，不少居民可能由幾個專科跟進，而社署信件只提示交予公立醫生簽署續期，居民並不知道應交予哪個專科簽署。

現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傷殘津貼續期安排。

聯絡人：陳美蓮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要求檢討及改善傷殘津貼續期安排

醫院管理局醫生的主要職責是為病人診斷病症，評估病人身體或精神情況和功能，從而提供適當治療及跟進病情直到疾病痊癒或穩定。按現時的做法，病人覆診時醫生會根據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中所列的項目條件為病人進行醫療評估，建議病人是否因其疾病或損傷，影響身體或精神上的機能。

2. 至於管理及審批傷殘津貼，以及傷殘津貼續期等安排主要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社署會按醫療評估結果及其他申領準則審批申請。

醫院管理局
2017年3月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會議室

議程 : 傷殘津貼續期安排

提問 :有領取傷殘津貼居民在期滿的月份才收到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續期信件，居民需要自行交給醫生簽署，但因距離覆診日期尚有數個月，期間會因此而停止發放傷殘津貼。不少居民可能由幾個專科跟進，而社署信件只提示交予公立醫生簽署續期，居民並不知道應交予哪個專科簽署

回應 :覆檢個案的目的是要確定申請人是否仍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一般而言，傷殘津貼的發放期乃依據醫療評估的有效期而定。申請人如經醫療評估證明為永久嚴重殘疾，一般都毋須再接受醫療評估。如申請人經醫療評估證明為非永久嚴重殘疾，在有關的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個案負責職員會聯絡申請人，和安排他們再作醫療評估，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社署電腦系統設有特定程式，會於個案的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的 180 天，以訊息提醒個案負責職員留意跟進醫療評估續期事宜，有關職員應在合適的時間覆檢其個案，以便在款項發放到期日前，有足夠時間安排申請人接受醫療評估，避免出現津貼間斷的情況。

在處理有關醫療評估續期時，如申請人只於一間專科診所接受治療，個案負責職員一般會向申請人清楚解釋相關的安排，然後發出醫療評估表格，讓他們可以在上一份簽發醫療評估表格的專科診所再進行醫療評估。倘若申請人現正於超過一間專科診所接受治療，個案負責職員會向他們了解疾病或殘疾情況，在有需要並獲申請人的同意下，個案負責職員會安排他們依照預定的覆診日期在合適的專科診所進行醫療評估。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